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

● 增资金额：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及关联方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增资2,000万元,其中昆吾九鼎出资684万元,九鼎集团出资658万元,拉萨昆吾出资658万元。九泰基金股东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除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发生2次(含本次),累计金额为2,016.54万元(含本次);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一、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九泰基金持续发展需求,九泰基金原股东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拟向九泰基金增资2,000万元,其中昆吾九鼎拟出资68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1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6.73%变为26.99%;九鼎集团拟出资65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95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5.73%变为25.98%;拉萨昆吾拟出资65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95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5.73%变为25.98%;九泰基金股东华源证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的2,000万元中1,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九泰基金注册资本从33,000万元增加至34,200万元。本次增资前后九泰基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注(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昆吾九鼎	8,820	26.73%	9,230	26.99%
九鼎集团	8,490	25.73%	8,885	25.98%
拉萨昆吾	8,490	25.73%	8,885	25.98%
华源证券	7,200	21.81%	7,200	21.05%
合计	33,000	100%	34,200	100%

注：增资前注册资本尚未完成工商登记。由于公司持有的九泰基金股权被司法冻结,导致九泰基金注册资本从原定的30,000万元增至33,000万元的工商变更尚未办理完毕。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发生2次,累计金额为2,016.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除本次关联交易以外发生的交易系九鼎集团替公司垫付1,332.54万元办公楼租金事宜。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发生金额均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鼎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73.53%的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九鼎集团持有拉萨昆吾100%的股权,间接持有九泰基金78.19%的股权,拉萨昆吾和九泰基金均为九鼎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九鼎集团、拉萨昆吾和九泰基金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鼎集团成立于2010年12月10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6号院1号楼2层2A116,注册资本15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蔡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5773276,营业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主要股东为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末,九鼎集团资产总额为256.51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8.95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7.02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亿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外,九鼎集团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九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昆吾成立于2012年11月8日,注册地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虎峰大道沿街商铺2-1-062号房,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585784321U,营业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本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主要股东为九鼎集团。

截至2023年末,拉萨昆吾资产总额为40.45亿元,净资产为25.22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23亿元(其中投资收益10.61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9.38亿元),净利润0.11亿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外,拉萨昆吾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拉萨昆吾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此为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因公司持有的九泰基金股权被司法冻结,九泰基金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33,000万元的工商变更尚未办理完毕)

5、成立时间：2014年7月3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11室

7、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本次增资方式：九泰基金股东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拟以自有现金出资向九泰基金增资2,000万元,其中昆吾九鼎拟出资684万元,九鼎集团拟出资658万元,拉萨昆吾拟出资658万元。本次增资的2,000万元中1,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九泰基金注册资本从33,000万元增加至34,200万元。

9、本次增资前后九泰基金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注(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昆吾九鼎	8,820	26.73%	9,230	26.99%
九鼎集团	8,490	25.73%	8,885	25.98%
拉萨昆吾	8,490	25.73%	8,885	25.98%
华源证券	7,200	21.81%	7,200	21.05%
合计	33,000	100%	34,200	100%

注：增资前注册资本尚未完成工商登记。由于公司持有的九泰基金股权被司法冻结,导致九泰基金注册资本从原定的30,000万元增至33,000万元的工商变更尚未办理完毕。

10、权属状况：本次增资前昆吾九鼎持有的九泰基金26.73%股权因合同纠纷案被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1-017)。除上述事项外,九泰基金股权不涉及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11、九泰基金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2、九泰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5,756.92	16,515.44
净资产	5,671.72	7,521.34
营业收入	959.55	2,775.68
净利润	-1,849.62	-6,946.23

注：九泰基金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九泰基金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有优先认购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认购权：九泰基金股东华源证券放弃对本次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情况

为满足九泰基金的持续发展需求,经增资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总金额为2,000万元,其中1,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除华源证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外,昆吾九鼎、九鼎集团和拉萨昆吾均以同等对价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在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由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华源证券和九泰基金共同签署。

(二)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总金额2,000万元,其中1,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总金额由原股东认缴,其中昆吾九鼎拟出资68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1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6.73%变为26.99%;九鼎集团拟出资65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95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5.73%变为25.98%;拉萨昆吾拟出资65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95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5.73%变为25.98%;九泰基金股东华源证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后九泰基金注册资本从33,000万元增加至34,2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昆吾九鼎、九鼎集团和拉萨昆吾以现金支付增资款项。

(四)增资时间安排

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在九泰基金完成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审批或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将增资价款全额一次性付至九泰基金指定的银行账户。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将增资价款全部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九泰基金将聘请合格的验资机构对增资资金进行验资。

(五)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协议经昆吾九鼎、九鼎集团、拉萨昆吾、华源证券和九泰基金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增资已经根据九泰基金的公司章程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3)协议项下的增资获得有权机关备案或批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促进九泰金的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相应协议的条款及对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9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亮、赵根、刘靖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

2024年9月19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刘玉杰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4-029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及关联方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增资2,000万元,其中昆吾九鼎拟出资68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1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6.73%变为26.99%;九鼎集团拟出资65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95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5.73%变为25.98%;拉萨昆吾拟出资65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95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5.73%变为25.98%;九泰基金股东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监事刘玉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九鼎投资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4-028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康青山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及关联方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增资2,000万元,其中昆吾九鼎拟出资68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1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6.73%变为26.99%;九鼎集团拟出资65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95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5.73%变为25.98%;拉萨昆吾拟出资65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95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25.73%变为25.98%;九泰基金股东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王亮、赵根、刘靖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九鼎投资关于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杨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杨勇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15,500股,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为准。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2,000	0.27%	IPO前取得：3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勇	不超过：115,500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5,500股	2024/10/18 - 2025/1/17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情况,本减持计划将按规定暂停实施,并至可再次实施本减持计划为止。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3、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董事杨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董事本次减持计划系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的数量和价格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本次减持事项,并及时履行后续进展的相关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8日与自然人凌琳、田甜(以下简称“原股东”)签署了《关于收购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78%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4,000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新材”)78%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购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鑫科新材涉及的债权债务仍由鑫科新材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并且原股东负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配合鑫科新材收回交割完成日前存在并经审计的债权,确保鑫科新材资产不被减少。若交割完成日前存在的所有债权在交割完成日后2年内仍无法收回的,则该无法收回的相关债权及费用最终由交易对手方全额承担。

上述约定时间已届满到期,双方综合考虑市场发展趋势、行业特点、业务进展情况、应收账款未来收回可能性判断、原股东履约能力和双方未来合作等情况,经多次磋商后于近期签署《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上述事项作出相关约定。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凌琳；乙方2：田甜(以下合称“乙方”)

鉴于：截止2022年4月30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鑫科新材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下同)余额为209,464,493.86元,其中经双方确认应当由乙方负责配合鑫科新材进行收款清偿催收工作的应收账款为187,554,093.09元。

截至2024年5月11日,鑫科新材基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收账款已收回149,595,213.30元,应收账款余额为37,958,879.79元(以下称“存量应收账款”),该存量应收账款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凌琳、田甜负责配合清收。

双方对上述到期未收回应收账款约定如下：

1、经双方确认,存量应收账款中有14,394,986.41元的应收款为建设项目在建过程中或尚未办理最终结算,不属于到期应收账款。对此,双方确认乙方对该14,394,986.41元应收款配合清收的履行期限自相应应收款达到付款条件后两年内,并对此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截至2024年5月11日,双方确认在存量应收账款中明确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505,720.13元。基于乙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一直积极清收鑫科新材应收账款,且在本协议签订期间自愿积极承担相应未收应收账款的连带清偿责任。故双方同意就明确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1,505,720.13元由乙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12个月内向鑫科新材支付。

如上述应收账款在乙方全部代偿支付后又被鑫科新材收回的,则鑫科新材应当将收回的部分退还给乙方。

3、存量应收账款中有22,058,173.25元的应收款当前已经满足付款条件。由于乙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一直积极履行清偿催收工作,但受限于当前建筑行业整体下滑严重、市场环境不景气,双方同意乙方就该部分应收款的配合清收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并对此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股权转让协议》中由乙方负责配合进行清偿催收的应收账款存在鑫科新材与客户签署以房抵债协议的情况。现双方确认,若前述以房抵债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则乙方应当按照鑫科新材未实际收回应收款的金额向鑫科新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是为了确保鑫科新材应收账款的有效收回,该部分应收账款全部收回后,将有利于企业发展,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

鑫科新材应收账款的收回与市场发展趋势、行业特点、客户履约能力等紧密相关,存在无法按期收回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经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出现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31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5号),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翔金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680,000股,并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66,6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3,912,912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42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2,767,08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572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6,272,997股已于2023年12月2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即2021年9月27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8179%,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4名,将于2024年9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1)若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智翔金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智翔金泰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智翔金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0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新起辰(重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3,334	1.2500%	4,583,334	0
2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宏泰同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2272%	4,500,000	0
3	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信熹复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00	0.9090%	3,333,300	0
4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海翔永四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8,400	0.8750%	3,208,400	0
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139,915	1.4017%	2,500,000	2,639,915 [注1]
6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投朗钟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000	0.3750%	1,375,000	0
7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华熙朗亚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0.3068%	1,125,000	0
8	佛山弘陶鑫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700	0.2841%	1,041,700	0
9	赣州恒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58,366	0.2614%	958,366	0
10	贵诚汇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嘉兴贵诚智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00	0.2273%	833,300	0
1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四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1,700	0.2159%	791,700	0
12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四十一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8,300	0.1250%	458,300	0
13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四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300	0.0568%	208,300	0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00	0.0227%	83,300	0
合计		27,639,915	7.5379%	25,000,000	2,639,915

[注1]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配售2,639,915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5,000,000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5,00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32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LqLzk1Z1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单继宽,董事、总经理常志远,独立董事胡耘通,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春生,董事、财务总监刘力文(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LqLzk1Z1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电话：023-61758666转8621

邮箱：irm@genrix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8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融资性担保协议,担保总额不超过18,905,089.52元,期限三年。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58744930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红喜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0年08月09日

7、住所：沁源县灵空山镇柏子村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

9、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1	资产	581,812,789.16	581,994,431.06
2	负债	165,501,286.57	135,843,